

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

89.10.26.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95.5.4.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.11.9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3.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- 第一條：為規範本校必修科目之訂定及異動，並據以審核畢業資格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修讀之科目，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二類，必修科目分為全人教育課程、院定必修科目、系定必修科目三種。必修科目不及格者，不得畢業。全人教育課程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，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訂定；院定必修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，由院課程委員會訂定；系定必修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，由系課程委員會訂定，並依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程序逐級審訂通過，異動時，亦同。
- 第三條：四年制學士班畢業總學分數，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；二年制學士班畢業總學分數，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；七年制學士班畢業總學分數，不得少於二百六十學分。
- 第四條：各學士班之課程結構，以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、院系必修必選課程64~72學分、選修課程24~32學分為原則。
必修科目應以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。
- 第五條：各種必修科目之訂定及異動，應於每學年度受理課程異動截止日前，填具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、必修科目表，檢附第二條會議之記錄，送教務處（課務組）核對彙整後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訂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次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
前項所稱訂定，指新成立學系必修科目之第一次訂定；所稱異動，包括增開、停開、代替、調整必修選修、增減學分、畢業總學分數調整。
系定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、必修科目表，應經所屬學院院長簽章。
- 第六條：碩士（職）班、博士班、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，亦需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第五條規定，於碩士（職）班、博士班、學位學程必修科目之訂定及異動，準用之。
- 第七條：全人教育課程中心、各學院、系、所訂定及異動之必修科目表，除應自行列管外，由教務處課務組與註冊組共同列管，註冊組並據以審核學生之畢業資格。
- 第八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